#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

（编号：SXWH2022-9-8）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WH2022-9-8。

2.项目名称：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5501200元。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 备注 |
| 1 |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 | 1项 | 5501200元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1)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多家具有投标资质的关联企业只接受其中一家参加投标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证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4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咨询：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275560。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2022年10月14日09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022年10月14日09点00分整在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8室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10月14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 可拨打**政采云金融热线进行咨询400-903-9583**，或登陆**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09点00分止。**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女士收，0575-83275560。

6.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及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进行登记注册。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　　 嵊州市

联系人：　 孔老师

联系方式： 0575-83022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方式：　 0575-83275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裘老师、章老师

电　话：　　　 0575-8327556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 例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嵊州市教育体育局地址：嵊州市联系人：孔老师联系电话：0575-8302213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联系人：裘老师、章老师联系电话： 0575-83275561 |
| 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质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该按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财采监〔2007〕2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1.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裘老师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6 | **放弃投标函** | **采购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8 | **付款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满足支付条件后，供应商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 1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2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1）标的：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16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2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3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负责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 | 特别说明 |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26 | 有关费用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①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标准7.9折计算中标服务费，当计算结果超过5万元时，中标服务费按最高5万元标准执行。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27 | 解释 |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

2.8.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3.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2.2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6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2.12.7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984537027@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2.2资信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用户名单、用户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8）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商务资信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10）对接方案；

11）需求分析及设计方案；

12）项目实施方案；

13）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培训、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等）；

14）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15）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可选，如有则提供）；

16）廉政承诺书；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投标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4.2.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备品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清单）。

**4.2.4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4.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预算价为5501200元）**

4.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耗材、校准品、质控品、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6.3.1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4.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编写评标报告。

6.3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9）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控制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6）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废标

6.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7.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合同授予

8.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8.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诚实信用

8.5.1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采购结束

9.4.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目标**

推进阳光招生工作数字化改革，最终实现招生行为规范化、招生信息公开化、招生过程透明化，将招生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主动公开招生政策、过程、结果，让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进行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和周期，接受公众的监督，保证教育政策公平实施，提升百姓信任度、满意度。

**二、建设原则**

（一）安全性

数据的安全非常重要，因此必须要做好系统的安全设计，防范各种安全风险，确保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同时必须采用成熟的技术和体系结构，采用高质量的产品，并且要具有一定的容灾功能。系统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系统被非法接入、非法攻击和病毒感染；系统具有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和人为破坏等综合安全防护措施。

（二）实用性

系统应能满足当地环境条件、维护保养以及投资规模等因素。应按照“贴合实际、总体规划、高度集成”的原则，合理设置系统功能、正确进行系统配置和设备选型，保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三）扩展性

系统的设计应采用模块化设计，以适应系统规模扩展、功能扩充、配套软硬件升级的需求。能够方便加入交换节点以及增加交换共享服务。能够根据需要，通过增加硬件配置的方式对交换平台进行扩容。

（四）易操作性

系统的管理软件应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控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五）可管理性

系统内的设备、网络、性能和安全应便于管理和配置。

（六）统一建设

系统数据统一归置大数据中心，避免重复投资，降低接口的复杂性，有效实现与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打破 “信息孤岛”，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

（七）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快速确定故障点，并及时恢复。

（八）可靠性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技术，系统软件应有备份和维护保障能力，并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九）经济性

系统在保证符合标准规范、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尽量简化，降低运行维护成本，达到系统一次性投资和长期运行维护成本最优的要求。

**三、总体框架设计**

访问层：具有网页端和移动设备，能够从设备中区分相应的角色和具体功能。

软件数据架构：

支撑层：接口服务、安全管理、用户管理、数据采集、数据规范等。

数据层：基础信息数据库，监督信息数据库等。

基础实施层：对接浙政钉，浙里办等多个平台。

安全架构总体设计是保证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需要建设完善的信息安全主动防御体系和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应用安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成性、通信保密行、代码安全等。数据安全：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和恢复。网络安全：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

**四、部署设计**

（1）主机系统配置

根据业务需求，本项目需要配置8台服务器，相应服务器资源将由政务云配置提供，系统均部署在嵊州政务云专区，要求能满足部署运行操作系统CentOs7.5及以上，部署数据库MySql5.7及以上，部署运行Nginx应用中间件，支持Redis缓存服务以及Docker中间件。

（2）数据库服务器配置

平台数据库服务器承担系统数据存储与管理，是系统的信息汇集与处理的中心，要求主机系统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可扩展性与处理能力。

平台数据库服务部署在政务云，使用政务云RDS服务保障系统的运行。RDS的规格为MySQL 5.7以上版本，连接数为2000，配置1T SSD数据存储盘

（3）平台应用服务器配置

应用服务器承担着业务逻辑处理和运算的任务，同时需要提供管理和调度的服务。因此应用服务器的需要具备卓越的处理性能和稳定可靠的运行。另外，采用中间件架构的应用服务器可以通过域名解析、智能路由等功能实现多机并行处理，通过分布式的设计满足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的要求。

**五、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组织中枢 | 组织管理 | 1、提供教育系统的组织模型和管理功能，包含创建下级组织、组织关系树管理、组织关联、扫码加入、审批审核、成员管理等2、需提供教育系统的组织模型，满足省-市-区-校4级架构（能适用于中心学校、教育集团等实际组织需求），提供权威的组织类型和基础信息模板。 |
| 角色管理 | 1、用于管理本级组织或下属单位的关键角色。角色可供应用使用，可在组织协同中基于角色建群。2、需提供下属单位/部门的角色管理功能，需满足新建条线角色。3、满足将角色下发给下级组织树中的一个或多个组织。需满足创建者直接操作，为分配给下级组织的角色关联组织内的成员。 |
| 统一用户 | 1.建立覆盖教育行政人员、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等所有成员的统一用户身份。用户在教育魔方体系内身份唯一。2.满足构建从教育行政部门到学校、老师、学生、家长的贯通的用户体系，匹配学籍系统、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等权威系统的数据，使用户在教育魔方体系内身份唯一。 |
| 统一认证 | 1.为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接口能力，集中验证用户身份，并提供单点登录能力，各类业务应用集成后，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2.满足为各级各类教育应用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接口能力，集中验证用户身份，并提供单点登录能力，各类业务应用集成后，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 |
| 教育魔方通讯录 | 1.教育魔方体系下，覆盖全辖区的教育通讯网络，提供对部门、学校、用户的统一管理与查询功能2.满足构建教育魔方体系下覆盖全辖区的教育通讯网络，提供对部门、学校、用户的统一管理与查询功能。3.满足基于教育魔方通讯录的协作沟通平台，实现一对一、多对多的沟通与协作。4.满足找人更方便，一键创建，可见权限内全员共享，无须保存手机号码，迅速取得联系，开展工作5.需满足内部通讯录中的用户可以互加好友，建群，也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进行实时沟通。6.需满足实现灵活分级管理，人员结构更清晰，管理工作分配更高效。7.需满足具有领导保护模式，隐藏指定领导手机号码及保密部门架构，避免信息泄漏，安全无忧。 |
| 家校通讯录 | 满足家校通讯录与教育通讯隔离，家长看不到学校的内部通讯录和信息，使得学校数据安全有保障。 |
| 秒建群 | 1.在教育魔方组织体系内，可快速根据组织、角色、部门建立跨多级组织、跨区域的群（需提供相关产品现场演示） |
| 组织公告 | 满足面向下级组织、成员提供组织到人的通知能力，满足定向发送、撤回 |
| 调研统计 | 1.实现日常调研问卷的制作、统计、发布、收集与结果统计；2.满足实现日常调研问卷的制作、统计、发布、收集与结果统计 |
| 自定义工作流搭建 | 满足所见即所得的业务流程可视化配置，通过拖拉拽等方式即可快速完成设计与快速搭建。 |
| 2 | 应用中枢 | 学在浙江（教育魔方）工作台 | 满足定义功能区块、预置应用和样式的统一工作台 |
| 学在浙江（教育魔方）应用市场 | 满足教育魔方应用市场功能，用于展示应用开发者提交上架的各类面向教育用户的应用。各级组织成员可浏览、查找应用，安装到组织成员的工作台进行使用 |
| 开发者平台 | 满足为教育魔方应用开发者提供入驻、应用注册、统一接口调用、开发调试的能力平台 |
| 自建应用分发 | 满足自建的应用的向下分发，可根据产品定位、业务需求，定向安装到下级组织的工作台中的能力 |
| 3 | 数据中枢 | 云上数据空间（数据标准区） | 提供标准化的基础数据空间，用于存储区县级经标准化加工处理后的数据。 |
| 省级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 1.满足根据全省数据共享功能的统一标准接口，从省数据仓获取开放的数据。2.数据接口服务响应性能不低于TPS 3000，数据共享服务（库表推送）传输速度不低于100MB/s。 |
| 区域数据上报 | 1.满足区域向云上数据空间进行数据上报，可以通过接口、手工、模型、文件等方式上报共享数据， 满足一键配置上报内容、上报任务。2.可实现查看任务执行结果，以及根据省级数据标准对上报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
| 数据模型和标准查看 | 满足查询省级标准的数据模型和标准，根据标准和模型准备上报数据。 |
| 自定义数据表单 | 满足制作自定义表单，并推送给组织指定成员进行填表上报、手写签批，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智能的分析。 |
| 教育魔方标准版数据大屏 | 由省厅统一定义，向各级提供的标准版教育管理大屏应用，展示由算法模型处理后的可视化教育管理指标。各级填充数据展示来自省级大数据仓，例如组织数据、人事统计、统建应用数据等。 |
| 4 | 多端融合 | 多端对接 | 需与之江汇、浙里办、学在浙江等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实现一键登录，教育内容信息共享。 |
| 5 | 对接国家、省统建应用 | 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 需对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 需对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 | 需对接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满足与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浙江省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 | 需对接浙江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满足与浙江省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 需对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满足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浙江省普通高中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 需对接浙江省普通高中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满足与浙江省普通高中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之江汇 | 需对接之江汇教育广场，满足与之江汇教育广场单点登录对接，用户可实现一键登录 |
| 应用市场 | 用于展示应用开发者提交上架的各类面向教育用户的应用。各级组织成员可浏览、查找应用，安装到组织成员的工作台进行使用。 |
| 浙学码 | 是为浙江省范围内学生、教师、教育机构提供可信数字身份的码，实现线下身份验证与管理，跨平台的统一用户与信息共享，支撑构建终身学习档案。 |
| 组织管理 | 提供教育系统的组织模型和管理功能，包含快速创建、组织关系树、组织关联、扫码加入、审批审核、成员管理等。 |
| 6 | 魔方原生应用 | 魔方指数 | 1.为学校提供魔方指数数值，提供在浙江省学校中的排名和变化情况。2.满足查看教育魔方认证教师、学生、家长数，满足查看学校浙学码申领情况；满足查看学校教育魔方应用接入及其活跃情况。3.满足查看基于事业统计的校园教师画像、校园学生画像。 |
| 校长宝 | 连接汇聚学校教师各类数据资源，满足提供查询教师基本信息、履历信息、成长亮点等服务；通过打通全国教师信息系统平台，接入老师各方面基础数据，通过教育魔方中枢系统，生成老师基本画像，以全息查询的方式，呈现出每位老师的详情信息及相关分析数据看板，帮助学校管理层实时了解教师发展及相关教研情况。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看板包括老师的姓名、所处校区、当前所教学科、当前授课所有班级、工号、民族、党政职务、出生年月等基本信息；同时根据计算引擎及数据模型，基于老师的当前相应的情况，生成个性化的画像标签，包括且不限于如职称、荣誉、政治面貌、在职状态等；此外满足直接唤起呼叫老师的网络电话，对于老师手机号进行隐密展示，也可手动点击查看全部号码。 a.技能证书技能证书看板包含了该老师历年以来所登记在册的培训及证书获取情况，包括证书名称、证书等级、技能所属类别、科目、获取时间等，并根据时间倒序查询。 b.成长履历通过信息汇聚和处理，基于时间倒序展示出老师相关成长记录，包括求学经历、入职经历、转岗情况、履历期间的关键里程碑等。如就学院校、专业、培训课程名称、参与情况、相关考核结果、任职单位、岗位类型等。 c.任教履历任教履历看板是根据时间轴呈现教师在校期间的任教年限、任教详情、汇总历任接课总量；并按学年及学期展示老师每年具体的任教情况，包括所在学校、所有任教班级、各班对应任教学科、支教信息等。 d.成长亮点（获奖情况）成长亮点看板即老师获奖情况看板，展示了该名老师历年以来累计获奖的情况以及各个等级奖项的获奖分布，包括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校级等不同奖项数据。同时基于时间倒序展示出该老师的获奖明细。包括获奖时间、获奖等级、获奖名称、奖项所属分类级别等。 |
| 魔方报表 | 魔方报表：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快速完成表单配置，并且可以通过数据中枢自动获取数据信息（需提供相关产品现场演示）；系统预置常用的表单，魔方用户可直接选择使用；同时提供常用的问答文本框、单选题、多选题、图片（jpg、pdf等格式）等控件；基于教育魔方数据中枢能力，预定通用字段，可直接拖入表单，快速创建；根据垂直组织树选择填写人；满足根据纵向业务条线按角色选择填写人；表单发布后，填写人即可收到填写通知；基于数据中枢的通用信息字段可直接从教育大数据仓中直接获取；数据一键汇总，发布人可直接查看统计结果，并满足数据的导出。数据结果满足共享给其他人 |
| 教师档案 | 满足个人档案维护，提供开启档案、查看教师个人详细信息、编辑个人信息、上传证书附件JPG、PNG图片、PDF文件等功能；教师档案管理端满足档案管理、审批、查询、新增档案、导出等功能。1.教师端满足教师个人编辑、导出：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政治身份、教职身份、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教师资格、每年度教育教学经历、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包括项目、课题、著作、论文、奖励、公开课等）、入选人才项目、国内培训经历、海外研修（访学）、技能及证书、交流轮岗（支教）等信息2.后台管理端1）满足教师提交修改内容后，管理员对教师提交信息进行审核，可将教师信息审核通过或拒绝。2）满足新增教师、邀请教师激活档案3）满足按照任教学科、任教年级、民族、性别、手机号查询教师信息，并满足教师信息导出 |
| 7 | 自建应用 | 发展性评价 | 需支持管理科室创建督导表单，下发学校，任务接收人上传相关材料（文档、图片、视频等）、自评分。管理端线上审核评分、评语，优秀材料可以分享展示，有疑问时可退回学校补充材料，并通过短信通知任务接收人。负责完成原有应用数据迁移工作。 |
| 分散采购审批 | 需支持按勤办提供的审批表单，经学校（或局科室）申报、流转审批、保存归档，审批各环节可写审批意见，可以驳回或退回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后重新走流程，申报人可查看审批状态，审批完成提供打印功能，管理端提供查询、统计、批量导出功能。负责完成原有应用数据迁移工作。 |
| 学校装备报修 | 需支持对接《嵊州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平台》，获取装备信息，学校按装备编号或故障点填写报修信息，售后服务单位网上响应，约定上门服务时间，学校对排障时间进行认定，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响应时间、排障时间、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对服务质量差的可以投诉。管理端可以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查询统计，可以对不同类别、采购批次装备的故障率进行查询统计。 |
| 学校装备管理 | 需支持对接《嵊州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平台》，获取装备信息，全市中小学按“室”（普通教室、专用（功能）教室）登记多媒体、计算机、课桌椅等装备信息，每室附照片1-3张。应用分“室”的管理、装备登记、统计分析三个应用子项。管理端可以按“室”的类别、采购年份、报修次数等进行查询统计。 |
| 装备需求申报 | 需支持管理科室发起申报活动，学校需求按“室”申报，并能自动关联到该室的当前配置信息，经校长同意后流转到管理科室审核，管理科室可以线上审核（不达到更换年限标准的申请自动标识提醒），按室或批量录入审核意见。管理端具有分类汇总统计、导出功能。 |
| 8 | 招生安应用家长端 | 首页 | 首页工作台需包含家长端的功能入口，包括：“报名”、“咨询服务”、“政策信息”、“投诉举报”等关键功能的入口；同时还能进入”学区地图“、”招生政策“、”学校详情“、”我要咨询“等功能模块；通过底部菜单栏可进入”我的“页面。 |
| 报名一点通 | 一、正式报名1.需支持幼儿园报名：进入报名界面后填写幼儿信息、身份证号信息，系统将根据大数据获取的信息自动带出幼儿的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婚姻状况、子女归属等信息，家长可对系统自动填充的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基本信息填充完成后，核对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居住证信息、支持附件上传；信息填写完成后，系统根据学生信息及嵊州市招生规则推荐填报幼儿园，支持修改选报幼儿园；确认无误后提交信息，支持详情信息查看，查看无误后，确认签名即报名成功。2.需支持小学报名：进入报名界面后填写学生信息、身份证号信息，系统将根据大数据获取的信息自动带出学生的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婚姻状况、子女归属等信息，家长可对系统自动填充的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基本信息填充完成后，核对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居住证信息、支持附件上传；信息填写完成后，系统根据学生信息及嵊州市招生规则智能推荐填报学校，支持修改，支持手动提供附件资料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信息，支持详情信息查看，查看无误后，确认签名即报名成功。3.需支持初中报名：进入报名界面后填写学生信息、身份证号信息，系统将根据大数据获取的信息自动带出学生的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婚姻状况、子女归属等信息，家长可对系统自动填充的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基本信息填充完成后，核对户籍信息、监护人信息、房产信息、居住证信息、支持附件上传；信息填写完成后，系统根据学生信息及嵊州市招生规则推荐填报学校，支持修改，支持手动提供附件资料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信息，支持详情信息查看，查看无误后，确认签名即报名成功。4.需支持高中报名：学生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学生姓名、准考证号、所在学校等字段，学生可根据自身成绩，填写第一批到第八批志愿，志愿填写完成后，需要考生签字、家长签字，确认无误后提交志愿。二、模拟报名需支持家长进行模拟报名，体验报名操作和流程，且模拟报名数据与正式报名数据进行隔离。 |
| 咨询服务台 | 1.需支持智能问答：进入智能问答界面可查看热门问题，点击热门问题可以查看官方答复；如果热门问题无法解答家长的困惑，可以输入自己的问题，查看系统的智能回复信息。2.需支持人工咨询：在智能问答未获得满意回复的学生家长，可在该模块填写问题描述，支持多种格式附件上传，向权威部门提交问题咨询。 |
| 政策信息库 | 一、学校详情1.需支持家长能够根据学段或者公办、民办快速筛选需要查看的学校信息，进入学校详情界面可查看该学校简介、概况、新闻、评分、历年分数线等信息。二、招生政策1.需支持家长能够查看各所学校公布的招生政策计划，包括招生人数、报名时间等信息；也可直接在当前页面向权威部门发起问题咨询。三、学区地图1.需为家长提供不同学段的学区信息查询，输入家庭住址、房产信息、街道信息等，系统可判定所在学区；家长还可以通过学区地图查看该学区的所辖范围。（机器判定的学区信息在呈现给家长时，文字表述上要考虑到机器判定不能保证100%正确。）四、摇号直播1.需支持直播预告：进入摇号直播可以查看直播信息预告，可根据学段选择需要查看的直播信息，包括直播介绍信息，直播详情介绍，直播时间段等。2.需支持在线观看摇号直播：家长线上观看直播摇号。进入直播页面可以点击播放在线实时观看摇号全流程。3.需支持直播结果公布：摇号结果线上公布。包括参与摇号人数，录入人数、录取学生名单等信息。五、招生结果1.需支持家长能够进入招生结果界面可以查看对应学校的计划招生人数、实际招生人数、剩余招生名额等信息，同时可以查看已完成招生学校的拟录取名单和正式录取名单；录取名单展示“序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学生信息，并对关键信息做脱敏处理。 |
| 投诉举报 | 需支持举报人填写投诉举报对象、投诉举报类目、投诉举报内容详情，举报时可以选择是否匿名。 |
| 我的 | 1.需支持平台相关消息通知，学生家长可在该模块接收查看。比如报名审核进度更新、摇号直播通知提醒等。可以根据状态筛选消息类型，通过列表点击进入后可以查看消息详情。2.需支持查看提交的报名申请记录，在申请详情中可查看申请状态、申请审核流程进度。在“待分配”的状态下，可补正报名材料，修改提交报名申请。3.需支持查看个人提交的所有投诉举报，在举报详情中，查看相关部门对该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4. 需支持家长可在该模块修改登录用户相关信息，包括用户名，登录手机号等。 |
| 9 | 招生安应用教育部门端 | 首页工作台 | 首页工作台展示招生报名情况的关键数据成果，平台用户进入首页后可以快速获取相关招生报名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块关键信息：1.待办事项：可以查看各个学段的报名待处理信息，包括报名信息、调剂信息、高中录取信息、咨询处理、投诉处理等信息；2.学校统计：包括各个学段的学校数量信息等；3.报名热度：展示各个学段招生报名热度前10位的学校信息；4.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情况的分析展示；5.招生统计：根据不同维度展示招生统计信息，包括计划招生人数、预录取人数、正式录取人数等。 |
| 招生管理 | 一、报名申请受理（幼儿园、小学、初中）1.需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查找指定的受理信息内容；可筛选报名编号、学生姓名、报名类别、学校名称、状态等字段；2.需支持在受理报名信息时可以批量选择，一键下发至对应的学校。3.支持导入6周岁适龄儿童和学满小学六年嵊州籍毕业生信息，已在报名状态为“已报名”，否则为未报名。能及时发送报名链接，提醒家长报名。二、报名信息审核（幼儿园、小学、初中）1.需支持对收到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包括核对家长所填报的报名资料上传的文件资料等；2.需支持对未通过审核的报名申请，系统能以短信形式通知家长，并要求家长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应用进行材料修改、补交，审核人员再次对资料进行审核操作。（初审阶段为三个按钮：同意、不同意、待补充资料）3.需支持多维度筛选，包括报名编号、学生姓名、报名类别、状态等；4.需支持报名审核信息的批量导出、批量打印。三、调剂管理（小学、初中）1.需支持查看家长提交的调剂信息详情，包括调剂申请、报名申请信息、审核日志等信息；（终审阶段为三个按钮：同意、不同意、待调剂，告知待调剂对象的志愿学校和可接纳的剩余学额）2.开放待调剂对象的修改权限，支持对家长提交的调剂申请进行信息确认和办理，选择最终调剂的学校，确认提交。（调剂阶段为三个按钮：录取、不录取、待调剂）3.需支持对可调剂的学校进行管理，包括学校和可调剂人数的管理。四、录取结果管理（幼儿园、小学、初中）1.需支持查看、录入招生拟录取名单和正式录取名单，以及摇号招生的最终录取名单并公开。2.需支持查看每所学校录取结果的详情信息，包括计划招生人数、拟录取人数、预录取人数、正式录取人数等；还可查看详细的录取名单，支持名单导出。五、高中招生1.需支持定向生信息的提交、导入、审核。2.需支持报名志愿信息的批量打印。3.需支持报名信息和考试成绩的导入4.需支持按本市高中招生政策，可灵活制定分批录取条件及逻辑关系进行志愿录取5.需支持录取结果汇总统计和查看6.须支持高中无效志愿的筛查7.须支持录取结果的逻辑校验六、政策生招生1.需支持对按政策规定提交的政策生信息和上传的附件进行审核；对申报政策生的家长报名，必须在政策生库中找到，否则不能申请政策生。2.需支持查看学生信息、联系方式、审核信息等；3.需支持列表能够按照学生姓名、录取学校名称、毕业学校名称、招生类别、审核转态等筛选维度进行筛选。七、查询功能1.毕业生查询功能（毕业学校、毕业年份、毕业班级、姓名+身份证号）2.三年内就读房产信息查询（学校、就读年份、房产地址）3.预警信息查询（学校、年度、程度（红色/黄色））4.随迁子女积分查询（姓名+身份证、积分） |
| 信息公开管理 | 一、招生政策1.需支持在正式招生前规定时间内录入并公开各所学校招生政策计划；2.需支持对录入的政策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才能向家长发布；3.需支持详情信息能够查看政策信息发布的内容、审核状态、审核意见等信息；4.需支持列表信息能够根据学年、学校、审核状态等字段进行查询。二、学校详情1.需支持发布各所学校详细情况介绍，可上传图片、视频，包括学校名称、类型、学区、学校负责人、学校性质、学校封面、学校简介等信息；2.需支持列表信息按照学校名称、学段、学校类型等维度进行查看。三、报名情况1.需支持查看各所学校各个阶段总体报名进度，以及部分计划招生数据；2.需支持显示红色、黄色、绿色的报名热度预警信息；3.需支持手动调整预警程度。四、招生结果1.需支持查看各所学校、幼儿园公布的招生结果、拟录取名单和正式录取名单，实际招生数据和招生计划做比对。 2.需支持根据学年、学校进行筛选查询；3.需支持查看录取详情，包括学校基本信息、计划招生人数、剩余招生人数、剩余学额等；4.需支持查看拟录取名单和正式录取名单详情。五、摇号直播管理1.需支持在系统设置发起摇号直播时，能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学生家长，或在应用内发起直播消息提醒。2.需支持对直播进行管理，可设置直播的时间、直播标题、学校民称、直播链接等。3.需支持查看公示结果，包括参与摇号的名单，以及最终的摇号名单。 |
| 咨询处理管理 | 1.需支持对学生家长发起的问题咨询，能够进行相应的作答，问题解答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2.需支持对典型的问答，可以一键录入“常见问题”库；3.需支持根据不同的状态筛选问题。 |
| 投诉举报管理 | 1.需支持对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跟进处理、结果录入、通知反馈等。2.需支持详情信息可以查看投诉信息、受理信息、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等； |
| 预警管理 | 1.需支持查看业务预警的具体问题列表以及问题详情；2.需支持对预警作出的相应处理结果能够在线记录；3.需支持查看预警信息的详情、预警处置详情和预警流程； |
| 基础管理 | 一人员权限管理1.需支持新增平台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角色分配平台功能使用权限，查看相应的菜单内容；2.需支持用户权限编辑和删除。二政策生类型管理1.需支持政策生类型的添加和删除；三学区管理需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学区范围设置；管理设置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学校类别名称、学校类型代码等。四时间管理需支持设置本市新生分批报名时间、正式报名登记时间、信息核对反馈时间、分批录取时间等。五通知管理需支持向家长推送消息通知，并能够设置推送时间或者立即推送。六基础设置需支持对不同学段新生入学年龄、入学条件、学生分类等做灵活设置。七支持录取新生导入学籍管理系统 |
| 招生业务应用驾驶舱 | 1.需支持统计不同年份全市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报名和录取总人数；支持按乡镇街道分别统计报名人数；支持城区学校的报名热度预警展示；支持幼儿园和小初城区学校报名的学生类别占比统计；支持不同年龄段的本市户籍人数统计；支持查看报名人数年度变化趋势；支持学校类型和学生性别的统计；支持按本市地图查看各乡镇街道所属学校。2.浙政钉“局长工作台”加应用入口，可以赋权给绍兴教育局、纪委的领导查看嵊州招生数据展示屏。 |
| 10 |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 | 监督应用驾驶舱 | ▲1.需支持对本市地图进行定点、UI、技术处理，细化镇级地理信息管理空间、精确管理对象、精准地理数据指标。2.需支持展示招生过程中的各项投诉举报及预警数据，包括投诉举报信息及相关数据、事项处理情况及成效、各类预警信息、以及预警模型情况等。 |
| 四库 | 1.权力库需支持查看行权事项、类型、流程、结果、依据等。2.政策法规库需支持查看预警相关的法律法规。3.算法库需支持查看预警模型规则、构建流程、示意图等。4.监督模型库需支持查看预警模型详情。 |
| 三中心 | 一、投诉举报中心▲1.需支持查看投诉举报内容、督办信息、受理信息、业务流程等详细信息。▲2.需支持对投诉举报进行分类处置。▲3.需支持对投诉举报处理部门和人员进行督办，设置限定完成时间等二、黄色预警中心1.需支持黄色预警生产后自动推送给教育主管部门▲2.需支持查看黄色预警处置、反馈详情▲3.需支持对黄色预警能够进行督办和预警升级三、红色预警中心1需**支持**红色预警生产后自动推送给处理人员2.需支持查看红色预警处置、反馈详情 |
| 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 ▲1.提供可视化数据分析，展示投诉举报、预警相关数据统计。 |
| 11 | 数据标准 | 数据标准制定 | 需要将系统建设数据要求标准化，形成两类数据标准。第一类是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管理基础 数据元素和代码规范标准的通知》和业务主体基本业务流程有关的基础数据来制定的业务数据标准；第二类是基于业务数据标准，结合省纪委已有监督数据标准和本系统监督要求来制定的监督数据标准。 |
| 12 | 招生安系统政务云资源（租赁） | ECS | 规格：8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4+ 64位系统盘/数据盘：40G/100G开放端口：80,443数量：3 |
| ECS | 规格：8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4+ 64位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数量：1 |
| RDS | 规格： 2核4G类型： MySQL5.7 2000连接数存储： 1T数量：1 |
| SLB | 50M数量：1 |
| 13 | 教育魔方平台政务云资源（租赁） | ECS | 规格：4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6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数量：3 |
| ECS | 规格：8核32G操作系统：CentOS 7.6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数量：1 |
| RDS | 连接数600数量：1 |
| SLB | 50M数量：1 |
| 14 | 安全测评 |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 | 按二级等保要求协助采购单位通过整个系统的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测评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六、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需求简介** | **数量** |
| 1 | 组织中枢 | 提供教育系统的组织模型和管理功能，包含创建下级组织、组织关系树管理、组织关联、扫码加入、审批审核、成员管理等。 | 1套 |
| 2 | 应用中枢 | 支持教育魔方应用市场功能，用于展示应用开发者提交上架的各类面向教育用户的应用。各级组织成员可浏览、查找应用，安装到组织成员的工作台进行使用。 | 1套 |
| 3 | 数据中枢 | 接入了全省数据交换及共享体系，获取各类权威系统及生态应用数据。除此以外，还构建了区域标准数据空间，实现各类主题数据的本地存储，区域标准数据空间提供开放能力，实现数据的对校、对外开放。 | 1套 |
| 4 | 建设应用 | 教育督导管理 | 支持管理科室进行督导表单的创建、下发、审核、退回等操作。 | 1套 |
| 分散采购审批 | 支持学校或局科室进行采购审批的申报、审批、归档、查询、统计等功能。 | 1套 |
| 学校装备报修 | 支持对接《嵊州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平台》，获取装备信息，学校能够发起装备报修。 | 1套 |
| 学校装备管理 | 支持对接《嵊州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平台》，获取装备信息，学校能够对装备进行管理、登记、统计等。 | 1套 |
| 装备需求申报 | 支持管理科室发起装备申报活动，学校需求按“室”申报。 | 1套 |
| 5 | 招生安应用家长端 | 报名一点通 | 支持家长进行入学入园报名申请的提交。 | 1套 |
| 咨询服务台 | 支持智能回复和人工答疑。 |
| 政策信息库 | 支持家长查看学校详情、招生政策、学区地图、摇号直播、招生结果等。 |
| 投诉举报 | 支持家长向教育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发起投诉。 |
| 6 | 招生安应用教育部门端 | 招生管理 | 支持报名申请受理、报名材料修改复核管理、调剂管理、报名申请录取等。 | 1套 |
| 信息公开管理 | 支持招生政策的发布、招生结果的发布、摇号直播管理等。 |
| 咨询处理管理 | 支持招生政策的解读、家长咨询的答复、智能答疑数据的扩充等。 |
| 投诉举报管理 | 支持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管理。 |
| 预警管理 | 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管理。 |
| 基础管理 | 支持学校管理、政策生管理、学区地图管理、招生时间管理、通知管理、基础设置等。  |
| 报名数据统计分析 | 提供业务数据的可视化分析 |
| 7 |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 | 监督应用驾驶舱 | 支持监督数据通过多级页面进行呈现，汇总预警详情和投诉举报详情等 | 1套 |
| 四库 | 含权力库、政策法规库、算法库、监督模型库 |
| 三中心 | 含投诉举报中心、黄色预警中心、红色预警中心 |
| 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 提供监督数据的可视化分析 |
| 8 | 招生安系统政务云资源（租赁） | ECS\*3 | 规格：8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4+ 64位系统盘/数据盘：40G/100G开放端口：80,443 | 3年 |
| ECS\*1 | 规格：8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4+ 64位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 |
| RDS\*1 | 规格： 2核4G类型： MySQL5.7 300连接数存储： 200G |
| SLB\*1 | 50M |
| 9 | 教育魔方平台政务云资源（租赁） | ECS\*3 | 规格：4核16G操作系统：CentOS 7.6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 | 3年 |
| ECS\*1 | 规格：8核32G操作系统：CentOS 7.6系统盘/数据盘：100G/500G开放端口：80,443 |
| RDS\*1 | 连接数600 |
| SLB\*1 | 50M |
| 10 | 安全测评 |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 | 按二级等保要求协助采购单位通过整个系统的信息安全等保测评，测评费用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1次 |

**七、资信商务要求**

|  |  |
| --- | --- |
| 建设期限 | 中标后3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20天内系统交付上线，应用完成浙里办、浙政钉上架。 |
| 建设地点 | 嵊州市政务云专区。政务云资源租赁按《嵊州市政务云专区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41号要求执行。 |
| 项目验收 | 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甲方将对供应商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据此依法终止合同。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7.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
| 知识产权要求 | 1.乙方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2.项目建设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项目建设前已经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发生转移，仍归乙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有效、合法、完整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 |
| 项目保密要求 | 1.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本项目所有资料、数据均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委托顾问方或接受咨询方。2.乙方应制定保密管理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及管理，实施安全背景审查，确保使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发生泄密事件 |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1. 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单位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模式，紧急故障要求厂家或中标单位派工程师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小时内修复，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提供备用方案供采购人使用。
2. 质保期内每年4-7月须派一名技术人员在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提供驻场服务。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2）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4）除以上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说明：如有分包，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未提供，视为不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 质保期 |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质保期内负责功能完善和缺陷功能修复，并免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政务云资源租赁按《嵊州市政务云专区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41号要求执行。 |
| 培训 | 免费为采购使用单位的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紧急救援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
| 成果要求 | 1.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建设方案、安全维护方案、详细进度计划等。2.系统设计开发阶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3.系统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三方软件性能测试报告等。4.试运行阶段：系统安装维护手册、软件使用操作手册、应急方案、试运行报告等。5.验收阶段：软件源代码、数据库包、系统安装包、系统开发文档、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验收文档及项目产生的相关文档材料等。 |
| 付款方式 |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满足支付条件后，供应商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其他要求 | 为配合省市教育部门整体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保障项目建设能够无缝衔接到浙江省“教育魔方”工程，须提供教育魔方建设方数据中枢、应用中枢、组织中枢落地接入授权证明。（投标人可联系采购人协助完成。）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80分。

（一）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技术资信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权重 |
| 1 | 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2）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软件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6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 2 |
| 3 | 项目技术团队配置 | 拟派项目经理1名，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考）、PMP证书和人社部或人社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3 |
| 4 | 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安全软件）证书、软件设计师和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1证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3 |
| 5 | 拟派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证书、数据分析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P证书的，每提供1证得1分，每种证书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算一个，同一本证书最多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本单位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CA签章） | 3 |
| 6 | 技术指标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5分；打“▲”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打“▲”的技术指标须提供系统配置截图证明，不提供作负偏离处理） | 15 |
| 7 | 对接方案 | 因本项目需要对接教育魔方、浙政钉、浙里办等平台，为实现无缝对接，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须提供承担对接产生所有费用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对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满足性等进行打分：（1）对接方案全面、可行、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6分；（2）对接方案较全面、可行、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4分；（3）对接方案缺陷漏项，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4）对接方案偏离采购人要求得0分。 | 6 |
| 8 | 需求分析及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政策的理解、需求分析是否准确全面，方案总体设计、架构设计、模块功能设计是否能完整的体现建设目标，根据以上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满足性等进行评价：（1）对相关政策的理解透彻，建设思路及建设目标明确，设计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6分；（2）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比较透彻，建设思路及建设目标比较明确，设计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4分；（3）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建设思路及建设目标不够明确，设计方案缺项、漏项，只能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4）设计方案偏离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时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1）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合理，规范且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6分；（2）实施方案较科学、全面合理，比较规范且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4分；（3）实施方案缺陷漏项的，不够全面、规范，不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4）实施方案偏离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 6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的资质、经验，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次数，培训范围）等进行打分。 | 2 |
| 11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网点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维保、巡检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1）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分,故障响应时间迅速，维保、巡检方案合理的得3-4分；（2）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较充分，故障响应时间比较迅速，维保、巡检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2分；（3）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充分，故障响应时间不够迅速，维保、巡检方案不够合理的得0-1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扫描件、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4 |
| 12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实质性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 2 |
| 13 | 系统功能演示（**视频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应为真实系统提前录制的操作视频并拷至U盘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仅为PPT或其他文字、图片轮播的不得分。**） | 家长报名演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表，整体系统演示重点演示以下内容：1.演示“报名”：演示正式报名的智能分析和模拟报名功能：2.演示“咨询服务”：演示家长咨询，机器人智能回复；以及通过自定义问题描述且上传附件的形式向人工咨询：3.演示“学区地图”:演示学区查询，可通模糊搜索进行幼、小、初学段的学区查询：根据家长报名系统演示功能的科学性、全面性、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打分：1. 系统功能齐全，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分；
2. 系统功能比较齐全，比较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
3. 系统功能不够齐全，缺项漏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低，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系统功能偏离了采购需求的得0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6 |
| 14 | 局端招生管理功能演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表，整体系统演示重点：1.演示“学区划分”基于地图对学区进行自定义划分：2.演示“学生类别自定义设置”基于招生类型、报名条件：根据局端招生管理功能系统演示的科学性、全面性、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打分：（1）系统功能齐全，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分；（2）系统功能比较齐全，比较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4分；1. 系统功能不够齐全，缺项漏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低，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4）系统功能偏离了采购需求的得0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6 |
| 15 | 监督端管理功能演示：根据技术参数要求表，整体系统演示重点演示以下内容：1演示“监督数据驾驶舱”基于投诉举报、预警情况、成效情况、评价指数相结合，多级页面呈现的效果进行演示：2演示“三中心”基于投诉举报、预警类型进行预警升级及预警的督办督查演示：3演示“四库”基于权利库、政策法规库、算法库、预警模型库进行演示：根据监督段管理功能系统演示的科学性、全面性、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契合度进行打分：（1）系统功能齐全，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2）系统功能比较齐全，比较规范且可行，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高，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6分；（3）系统功能不够齐全，缺项漏项，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低，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4）系统功能偏离了采购需求的得0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 10 |

**二、价格部分20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报价超过预算价（5501200元）的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注：以上报价包括安装、施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保修、税金、售后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供货要求

1、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系统交付上线，完成浙里办、浙政钉上架。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个项目质保 年，质保期内负责功能完善和缺陷功能修复，并免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七、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在材料未使用情况下，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质保期内每年4-7月须派一名技术人员在嵊州市教育体育局提供驻场服务。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当前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绍兴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绍兴市仲裁机构和嵊州市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分值 | 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附件2：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编号及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联系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7：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WH2022-9-8)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招生安大数据监督应用采购项目 | 1项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注：

1.以上报价包括设备、施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保修、税金、商检、保险、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总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说明：1、以上报价包括货物单价、施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检测、验收、保修、税金、规费、保险、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设备名称按不同采购内容分别填写，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一致。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商务资信响应表**

**商务资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项：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建设期限 |  |  |  |
| 建设地点 |  |  |  |
| 项目验收 |  |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  |
| 项目保密要求 |  |  |  |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  |  |
| 转包或分包 |  |  |  |
| 质保期 |  |  |  |
| 培训 |  |  |  |
| 成果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1：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作负偏离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2：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实施情况** | **采购方单位名称** | **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供货发票（或供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附件13：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务安排** | **技术背景** | **行业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14：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非常荣幸能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就相关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二、交货保证：

三、技术服务：

四、保障措施：

五、培训服务：

六、售后服务：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每样货物（配件、辅料等材料除外）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7）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要求，由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半小时内如实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984537027@qq.com邮箱，如未如实填写，将有可能影响你的投标文件评审（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附表：**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